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137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严四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1,639,3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0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839,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8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7,800,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1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349,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0%；反对 2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94,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93%；反对 2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信保诚基金子公司西藏轩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343,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169,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1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8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8%；反对 169,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89%；弃权 1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4%。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327,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251,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72,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82%；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67%；弃权 251,4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琳琳律师、汪虹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